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高新区市政绿化养护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3611.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1308.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6日

